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合纵科技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先生及实际控制人韦强先生、何昀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股 数（万 股）	质押开始日 期	质押结束日 期	质权人	本次质 押占其 所持股 份比例	用途
刘泽刚	是	1763.00	2017.12.01	2018.11.30	江海证券 有限公司	24.19%	个人融资
韦强	是	851.00	2017.12.01	2018.11.30	江海证券 有限公司	23.12%	个人融资
何昀	是	336.00	2017.12.01	2018.11.30	江海证券 有限公司	23.10%	个人融资
合计		2950.00				23.75%	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刘泽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2,874,992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2.53%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4461.00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1.21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79%；

实际控制人韦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6,811,818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1.38%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,134.50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

57.98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60%；

实际控制人何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,547,162.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4.50%，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689.00 万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36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13%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和平仓风险化解

- 1、本次股票质押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。
- 2、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《股份冻结明细》
- 2、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04 日